

金門縣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概況－按年資及性別分

中華民國110年底

單位：人

性別 \ 年資	總	計	未 滿 5 年	5 年 - 未 滿 10 年	10 年 - 未 滿 15 年	15 年 - 未 滿 20 年	20 年 - 未 滿 25 年	25 年 以 上	平 均 年 資 ()		
總 計											
男 性	78		22		13		18	11	2	12	12.3
女 性	0		0		0		0	0	0	0	0.0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1年 1月12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由本府根據各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提供資料編報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2. 平均年資為各駕駛員年資相加後之總和除以駕駛總人數。

市(縣)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概況—按年資及性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(市)轄區內經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駕駛員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按駕駛員年資及平均年資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客運公司別及駕駛員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年資：指擔任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之服務年數。

(二)平均年資：各駕駛員年資相加後之總和除以駕駛總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府根據各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提供資料編報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